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7,531,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6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7,531,5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52,050,4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6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205,490	61.07%	57,723,294	153,928,784	61.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326,010	38.93%	36,795,606	98,121,616	38.93%
总股份数	157,531,500	100.00%	94,518,900	252,050,4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52,050,400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624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3号

咨询联系人：陈钰 张伟娜

咨询电话：010-67860832

传真电话：010-67680291

九、备查文件

-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27 日